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

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2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9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1.48	一、本年支出	671.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1.48	公共安全支出	558.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1.48	支出总计	671.4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71.48	671.48	671.48														
529	鹤岗检察院	671.48	671.48	671.48														
529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671.48	671.48	671.4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1.48	498.66	17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4	386.12	172.82			
20404	检察	558.94	386.12	172.82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12	386.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2		17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	5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6	5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	2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3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7	3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1.48	一、本年支出	67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48	公共安全支出	55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71.48	支出总计	671.48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71.48	498.66	433.00	65.66	17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4	386.12	321.78	64.34	172.82
20404	检察	558.94	386.12	321.78	64.34	172.82
2040401	行政运行	386.12	386.12	321.78	64.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2				17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	58.26	56.94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6	58.26	56.94	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3	24.93	23.61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22.71	2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31.57	3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7	31.57	3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31.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98.66	433.00	6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89	403.89	
30101	基本工资	120.58	120.58	
30102	津补贴	127.38	127.38	
30103	奖金	20.82	2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3	33.3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2	1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8	5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6		65.66
30201	办公费	1.89		1.89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3		0.23
30206	电费	3.15		3.15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08	取暖费	2.22		2.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0.49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13		1.13
30216	培训费	3.16		3.16
30226	劳务费	0.95		0.95
30228	工会经费	4.96		4.96
30229	福利费	9.24		9.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5		2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1	29.11	

30302	退休费	23.61	23.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9	5.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 计	12.50		12.50		12.50	
529-鹤岗检察院	12.50		12.50		12.50	
529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2.50		12.50		12.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2.82	172.82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29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8.78	18.7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29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4.22	54.2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29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7.78	7.78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29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1.04	11.04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2900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81.00	81.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率 权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 数	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29004- 鹤岗市南 山区人民 检察院	工资 支出	10	人员类	243.21	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 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	5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	100	%	22.5
										科目调整	≤	10	次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	100	%	22.5
	采暖 和购房 补贴(在 职)	10	人员类	4.75	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	100	%	22.5		
								科目调整	≤	10	次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	5	%	22.5	
	年终 一次 性奖 金和	10	人员类	20.82	严格执行相关 政策，保障工 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	100	%	22.5		
								科目调整	≤	10	次	22.5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50.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1.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1.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4.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3.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 员人员经 费	10	人员类	4.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 休医 疗费	10	人员类	5.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 子女 父母 奖励	10	人员类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	≤	5	%	22.5

						指标	效益指标	预算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81.00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时间	≥	1	年	5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geq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leq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9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3.0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1.4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78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有效保障办公楼供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0	次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预算编制质量=I(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I		≥	98	%	20	

						成本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98	%	10
物业 及其他 临时聘 用人员 经费	10	其他 运转类	54.22	保证机关办公 环境安全，维 护机关办公环 境干净、整洁， 为干警提供良 好的办公环 境，确保检察 机关正常运 转，为机关办 公、办案提供 了有力的后勤 保障；保障临 时聘用人员经 费全年工资及 养老、医疗缴 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5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5	%	3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办公楼清 洁面积	≥	5671	平 米	20
						质量指标	清洁度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稳定 率	≥	90	%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78	顺利开展 检察业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90 %		3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0 %		2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 次		2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I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I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04	保证提高 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到位,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671.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671.4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58.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67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1.4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67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8.66万元，占74.26%；项目支出172.82万元，占25.7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71.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1.4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58.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66 万元，项目支出 172.82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98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干警普调工资，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44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为本地区养老保险完成清算，离退休工资一部分为社保部门承担。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及普调工资后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12.95%，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3 万元，公用经费 65.66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19 万元，增长 22.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纳入预算。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84 万元，下降 70.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一部分为社保部门承担。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中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中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6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97.2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1.28万元、工程类4.8万元，服务类预算71.1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房屋6300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671.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

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